

更改團體名稱

應備文件之自我檢查表

單位名稱：

檢查項目	是	
壹、應附文件		
一、公文		
二、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(應載明實際出席人數(含委託人數)+ 請假人數+缺席人數=應出席會員人數，並請確認是否過半數出席且成會)		
三、繳回立案證書、當選證書正本		
四、確認目前會址(本府已同意變更至何處)		
五、理事長 2 吋照片 2 張		
六、新圖記證明書 4 份		
七、工作報告(9-12 項已報本府備查則免再付)		
八、收支決算表		
九、工作計畫表		
十、收支預算表		
十一、封面 4 張(團體名稱章程+蓋圖記)及新組織章程 1 份		